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14,09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溢利為34,1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之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充珠寶業務所產生之推廣及發展費用大幅上升所致。二零一二年之溢利則主要受惠於出售物業錄得30,870,000港元之收益。
-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錄得營業額為579,3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350,880,000港元上升65%。
- 本年內，本集團黃金珠寶產品銷售及特許加盟收入的營業額為140,135,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跌16%至131,1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218,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大幅增加81%至263,3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676,000港元)及專業服務業務收入減少8%至41,1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770,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收入增加4%至3,5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41,000港元)。
-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23港仙。

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579,380	350,880
其他收益	4	5,016	34,163
存貨變動		67,168	47,344
購買貨品		(451,230)	(184,645)
專業費用		(21,869)	(41,556)
僱員福利開支		(148,293)	(135,197)
折舊及攤銷		(5,599)	(4,773)
其他開支		(38,556)	(29,459)
財務費用	5	(740)	(295)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4,723)	36,462
所得稅開支	7	(1,447)	(1,361)
年內(虧損)/溢利		(16,170)	35,1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及已扣除稅項*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2,464	487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55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123)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911	48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4,259)	35,588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091)	34,158
非控股權益		(2,079)	943
		<u>(16,170)</u>	<u>35,101</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29)	34,559
非控股權益		(1,830)	1,029
		<u>(14,259)</u>	<u>35,58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1.23)</u>	<u>3.37</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各年度對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並沒有產生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3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43
商譽		–	–
開發成本	11	810	2,633
遞延稅項資產		1,317	2,078
		<u>16,580</u>	<u>17,2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5,165	47,99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8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1,394	53,120
應收貿易賬款	13	35,890	138,6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026	41,1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6,602	5,151
銀行存款及現金		71,355	87,763
		<u>341,432</u>	<u>373,9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50,429	73,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6,964	40,476
借貸	15	55,943	111,3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363	12,264
應付董事款項		2,540	1,648
應付稅項		506	391
		<u>165,745</u>	<u>239,2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687</u>	<u>134,7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2,267</u>	<u>151,958</u>
資產淨值		<u>192,267</u>	<u>151,958</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權		
股本	118,846	101,505
儲備	68,611	40,15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87,457	141,663
非控股權益	4,810	10,295
	<hr/>	<hr/>
股權總額	192,267	151,958
	<hr/>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1,505	179,556	-	5,612	(179,569)	107,104	9,266	116,370
年內溢利	-	-	-	-	34,158	34,158	943	35,10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401	-	401	86	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23)	-	-	(123)	-	(123)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23	-	-	123	-	1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01	34,158	34,559	1,029	35,5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1,505	179,556	-	6,013	(145,411)	141,663	10,295	151,958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已扣除發行成本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17,341	40,882	-	-	-	58,223	-	58,223
	-	-	-	-	-	-	(3,655)	(3,6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341	40,882	-	-	-	58,223	(3,655)	54,568
年內虧損	-	-	-	-	(14,091)	(14,091)	(2,079)	(16,17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2,215	-	2,215	249	2,464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累計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	-	-	(553)	-	(553)	-	(5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62	(14,091)	(12,429)	(1,830)	(14,2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846	220,438	-	7,675	(159,502)	187,457	4,810	192,267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儲備的盈餘為68,6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158,000港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呈列。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修訂規定實體將於滿足若干條件下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及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作出相應變更。

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此等財務報表使用修訂本所引入之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被投資方綜合入賬，並側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一家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的所有披露規定融入一項單一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之前各準則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價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制訂廣泛的披露規定。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的連帶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釐清當一項會計政策之追溯應用、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期間內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董事現正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闡明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預期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之該等新規定所涉及之資料載述於下文。

適用於下列日期開始或之後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 收入及營業額

年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139,877	1,380
特許加盟收入	258	395
企業軟件產品	131,155	155,218
系統集成	263,364	145,676
專業服務	41,155	44,770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3,571	3,441
總收入	579,380	350,880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益	936	958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益	850	122
顧問及管理費收益	2,077	425
其他	1,144	640
	5,007	2,145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30,87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9	-
	<u>9</u>	<u>32,018</u>
	<u>5,016</u>	<u>34,163</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40	295
	<u>740</u>	<u>295</u>

6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減/(計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384,062	137,301
提供服務成本	134,941	150,431
折舊	3,776	2,677
開發成本之攤銷	1,823	2,096
核數師酬金	1,210	1,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30,87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543	4,023
存貨之撇減	1,623	-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1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389	(1,00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9)	-
匯兌淨虧損	412	7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0,016	6,554
	<u>10,016</u>	<u>6,554</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99	—
— 海外		
本年度	548	1,539
	<u>647</u>	<u>1,53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00	(178)
	<u>800</u>	<u>(178)</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447</u>	<u>1,361</u>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4,723)</u>	<u>36,46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2,429)	6,01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70)	(5,15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295	3,69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92)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708	1,141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722)	(4,2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045)	(246)
其他	(98)	139
	<u>(1,447)</u>	<u>1,361</u>
所得稅開支	<u>1,447</u>	<u>1,361</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34,158,000港元)及約1,144,751,000股(二零一二年：1,015,050,000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已識別出珠寶產品以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作為可呈報分部。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三年		
	珠寶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40,135	439,245	579,380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40,135</u>	<u>439,245</u>	<u>579,380</u>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6,132)	1,409	(14,723)
利息收益	11	925	936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1,326)	(4,273)	(5,599)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10)	(3)	(1,2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	(1,389)	(1,3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	9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543)	(2,543)
存貨之撇減	(1,623)	—	(1,623)
財務費用	—	(740)	(7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17,101</u>	<u>265,714</u>	<u>582,815</u>
年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8,318</u>	<u>904</u>	<u>9,22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2,753</u>	<u>377,795</u>	<u>390,548</u>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775	349,105	350,880
可呈報分部收入	1,775	349,105	350,880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6,118)	42,580	36,462
利息收益	—	958	958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7)	(4,746)	(4,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30,870	30,87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42	1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1,006	1,0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23)	(4,02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40)	(1,140)
財務費用	—	(295)	(295)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8,892	347,291	616,183
年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702	1,280	3,982
可呈報分部負債	8,840	455,385	464,225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582,815	616,183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24,803)	(224,945)
本集團之資產	358,012	391,238
可呈報分部負債	390,548	464,225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24,803)	(224,945)
本集團之負債	165,745	239,280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主體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38,297	136,878	1,464	3,578
中國及台灣	431,052	205,406	13,688	8,990
東南亞	10,031	8,596	111	65
	579,380	350,880	15,263	12,633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入中之156,994,000港元或27.10%乃倚賴中國及台灣分部之單一客戶(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入中之155,218,000港元或44.46%乃倚賴中國及台灣分部之單一客戶)。於呈報期末，該客戶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0.11%(二零一二年：72.88%)。

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年末設立從事提供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修訂供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各經營分部表現所用的管理資料之格式。因此，本期分類基準已由過往期間按地區呈報分部變更為按產品及服務呈報分部。

10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1 開發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7,376	37,380
累計攤銷	<u>(34,743)</u>	<u>(32,643)</u>
賬面淨值	<u>2,633</u>	<u>4,73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2,633	4,737
攤銷費用	(1,823)	(2,096)
匯兌差額	<u>-</u>	<u>(8)</u>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u>810</u>	<u>2,6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376	37,376
累計攤銷	<u>(36,566)</u>	<u>(34,743)</u>
賬面淨值	<u>810</u>	<u>2,633</u>

開發成本指開發企業軟件產品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年內之攤銷費用已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折舊及攤銷」內。

1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珠寶產品		
原材料	1,147	13,918
在製品	1,288	11,454
製成品	<u>48,494</u>	<u>-</u>
	50,929	25,372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製成品	<u>64,236</u>	<u>22,625</u>
總計	<u>115,165</u>	<u>47,99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之撇減約為1,6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34,884	134,997
一名關聯方	1,197	3,808
	36,081	138,80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1)	(197)
	35,890	138,608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至六十日內到期。應收一名關聯方之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之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以及向特許加盟商之信貸銷售，信貸期為零至六十日。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30日	30,406	110,304
31 – 60日	2,565	16,132
61 – 90日	1,764	1,627
超過90日	1,155	10,545
	35,890	138,608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憑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如客戶是否正面對財政困難及曾否拖欠或未能如期付款)及市場現況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197	28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
年內撇銷之金額	-	(101)
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9)	-
匯兌差額	3	1
	<u>191</u>	<u>197</u>
於年終之餘額	<u>191</u>	<u>197</u>

14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應付一名關聯方之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30日	20,293	16,112
31 – 60日	5,615	10,766
61 – 90日	-	11,346
超過90日	24,521	34,903
	<u>50,429</u>	<u>73,127</u>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15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 一名第三方	(a)	3,619	-
— 一名關聯方	(b)	52,324	111,374
		<u>55,943</u>	<u>111,374</u>

(a)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自呈報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b)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該關聯方為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比較收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14,09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溢利為34,1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之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充珠寶業務所產生之推廣及發展費用大幅上升所致。二零一二年之溢利則主要受惠於出售物業錄得30,870,000港元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579,3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350,880,000港元上升65%。

本年內，本集團黃金珠寶產品銷售及特許加盟收入的營業額為140,135,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跌16%至131,1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218,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大幅增加81%至263,3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676,000港元)及專業服務業務收入減少8%至41,1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770,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收入增加4%至3,5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41,000港元)。

業務回顧

2013年，是本集團在珠寶行業迅速擴展的一年。

本集團為深圳中國營運中心－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形象提升，並擴大品牌展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已成功在國內一二線城市包括深圳、北京、杭州、蘇州、無錫、哈爾濱、天津、合肥等地開設**HK**香港珠寶品牌專賣店近60間，順利完成了本集團的發展計劃。**HK**香港珠寶很快得到中國內地高端商場和消費者的認可與歡迎。

在產品組合方面，**HK**香港珠寶品牌經營品種以黃金、鉑金、K金首飾及鑽石飾品為主，並依據地區市場的消費需求增加其他種類的珠寶首飾，如翡翠、紅藍寶石、珍珠等；以滿足不同的消費群，迎合客戶生活不同層面的需求。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方面，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企業軟件產品和專業服務銷售額輕微下降。此外，中國企業經營成本飆升，尤其薪資及福利成本升幅顯著，嚴重削弱該等業務的利潤率。系統集成業務銷量雖有增長，但硬件銷售利潤微薄，不足以彌補其他方面的利潤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71,3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76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為26,6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價值為零(二零一二年：326,000美元)。因該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進行清盤，本集團於年內計提減值虧損為2,5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二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20%的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16%)。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3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03,000,000股新股，以便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完成，配售代理以每股0.34港元之配售價將173,410,000股新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收入(扣除費用前)約為58,959,000港元。累計736,000港元的相關交易成本已錄入股份溢價賬內。該配售所得淨收入約為58,22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配售173,410,000股新股後，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188,460,000股。

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分部表現

珠寶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之營業額為140,1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75,000港元)。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為439,24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6%(二零一二年：349,10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92人(二零一二年：525人)。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按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作為彼等貢獻之嘉許及獎勵。

未來展望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方面，二零一四年將為更具挑戰性的一年。所謂的「電子金融」發展迅速，企業競相推出移動金融應用軟件，引發對軟件專才之巨大需求。企業提供優渥薪資及福利吸引人才，推升整體工資成本。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人才招募，故難以在發展業務之餘，同時維持利潤水平。儘管如此，我們將審慎控制成本，同時竭力擴展中國內地市場。

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發展，人們對珠寶的熱情也將有增無減，尤其是中國內地旅客的買金潮還將繼續，本集團一定抓緊這一良好機遇，繼續調整產業結構，強化企業內部管理，加大拓展市場的力度，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保證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動品牌戰略，增強企業競爭力；在內部管理上，將進一步健全各項內控制度，改進管理流程，明確管理職責，強化管理制度的執行力度，切實提高企業管理水準，增強企業防範風險的能力，把企業建設成為國內領先、國際一流、主業突出、多元並舉，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珠寶集團。憑藉我們的經驗、熱情和執著，力爭在二零一四年，使自營店及特許加盟店新增60-70間，以期收入和淨利潤比上一年度大幅度增長，為股東們帶來良好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傅炳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傅炳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葉天雄(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內。